

阡陌岁月

大概是生活在溪边的缘故吧,村里无论男女,几乎每一个都特别喜欢游泳。

村前山脚下,母亲河始丰溪蜿蜒流过,在水流平缓处,形成了几个天然的游泳池。这些游泳池,就是我们夏日的乐园。

那时候,村里小孩多,哪里都是热热闹闹的,哪怕再安静的街弄,冷不丁,也会窜出一群追逐打闹的小孩。“狗吠深巷中,鸡鸣桑树颠”,是司空见惯的。而最喧闹的地方,则要数我家门前这条小河了。

这条小河由人工从始丰溪引进来,从村的南端流向村北,在村北的小学操场前打个转,留下一个大池塘,最后折个弯,顺着一条小河,又流回始丰溪。小河宽约两米,每隔一段就铺有几块石板桥。这些石板桥,平日里主要是方便村民洗衣服、洗被子、洗菜、洗米与洗刷各类杂物的。小河不叫小河,也不叫水沟什么的,村里的人都将它称作坝。

我们村处在母亲河的上游河段,这水自是清甜甘冽。每天拂晓,趁还没开始洗刷,全村人家主劳力挑一对水桶,到小河里挑水。一千多个人口的大村,家家都得喝水,每天早上挑水这场面,不用描绘,也可以想得出是如何热闹的场景。没有一家人的生活离得了水,何况村前这条河给大家提供了这样的便利,因此,你方唱罢我登场,这条小河从早到晚,从年初到年末都忙忙碌碌,热闹非凡。

我家门前因地理位置特殊,几乎成了全村的集散地。如果把整个村比做一个长方形,我家恰位于其中一条长边的中点,这个中点通往另一条长边的中点是一条宽不到两米的石板路,这石板路将村分成了南北两半。两条长边,一条位于村东,一条位于村西,村东有人人羡慕的小河,一天到晚有太阳,村西紧靠山脚,午后就晒不到太阳了。这样的位置,当然,紧邻小河的村东正中是最热闹了。因为路分南北,这里又是一个三角地,略微开阔,再加上此段小河上石板桥特别多,所以村民们都喜欢往这里聚,一边在河上洗点东西,一边畅快地聊聊天里短。

小河的时光,多数是属于妇女们的,但夏日午后,小河就成了孩子们戏水的领地。在进入村东边大溪里的几处天然游泳池前,家门口这条小河是孩子们磨练泳技的最好处所。如果说村外

水域是游泳池的深水区,门前小河就是浅水区了。对于生活在水边的村民来说,怎能让自己的孩子成早鸭子呢?而小孩们似乎也天生对水感到亲近,两三岁时就成天往小河边跑。

小河水不深,水满时才到大人小腿,但对多数小孩来说,或到腰部,或到胸部的,正好。初入水时,就扶着石板桥与河沿小心地转,有时上身趴在石板桥,两条小腿使劲地拍打水面,想象自己在水里游泳的样子。入了水,仿佛这水有黏性似的,就总是赖在水里不肯走。父母们有自己的事,也懒得管,由着孩子们,爱在水里泡多久便泡多久。天天泡在水里,有时带个脸盆,有时带个充气的拖拉机轮胎,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,父母忽然发现自己的孩子居然懂得了潜水。懂得潜水,离会游泳也就快了。孩子们都是无师自通的,会点潜水后,就开始像泥鳅似的在石板桥下钻来钻去。等到能够一口气钻过相邻的四五块石板桥后,这潜水的本领也就相当了得了。

我们几个住在水边的孩子,当然是近水楼台先得月,吃了中饭,就迫不及待地跳进水里。进了水后,大家开始互相比拼技艺,把自己的十八般武艺都搬了出来。有时在水底憋气,看看谁先扛不住;有时在水里潜水追逐,看看谁最快;有时比拼潜水钻石板桥,看看谁潜得远;有时弄个硬币或者小石头,扔在水里,看看被谁先摸走。比完了这些,又随机分队,开始打水仗。

打水仗,最让人兴奋。两队分列,各自站在石板桥两侧,拼命拍打着水面,将水泼到对方脸上。一个个孩子喊声震天的,将静谧的中午搞得喧闹不已。后到的孩子,就随便选一边,三步并成两步,窜进水里,也哇哇地叫起来。我们想怎么玩就怎么玩,想怎么喊就怎么喊,喊破了喉咙也没人管。大人们午休的午休,做事的做事,也不嫌我们太吵闹,路过河边的村民即使被水溅到也不以为意。火热闪亮的阳光下,只有知了才是知音,在树上声嘶力竭地奏着热闹,为它们伴奏。水仗打得乏了,我们就趴在石板桥上休息,有的则像青蛙一样四脚八叉地趴在水面上,嘴里吐着水泡泡。

有时,我们也学跳水,跑到河边人家建在高处的道地,蹲在石板凳上一跃而下。胆子小的就站在低一点的台阶上往下跳。跳到

水里,溅起的水花四处乱飞,把小河边的泥路、石路搞得透湿透湿的。要是偶尔还能将过路的某个熟人溅得一身水,大家就呐喊着叫好,特别的满足。

在家门口这个浅水区里玩得浪里白条似的,要是不能到村外的溪里正儿八经地游泳,那是要被人笑话的。因此到了八九岁、十几岁时,大家就会呼朋引伴的,踏上村前的机耕路,穿过杂草丛生的大草坦,再翻过被推土机推起来的石子坝,来到真正的深水区练习游泳。始丰溪沿着山脚蜿蜒流淌,在一处岩脚边盘桓,形成了形似猪肚的一个水潭。这个水潭,村里人称它为更岩潭,是全村男性聚集最多的一处游泳场。踩着滚烫的鹅卵石,孩子们来到了水潭前,一个个将自己脱得一丝不挂,随手将衣裤扔在石子滩上,飞奔入水。

说来也奇怪,那时的我们尽管没有大人陪伴,仿佛天生就对自己已有保护意识。我们虽然一个下不了水,也并不是不知深浅地就往深水里窜,往对岸游,而是先在靠近岸边的浅水里玩着,然后才是渐进式地试探着往深水里游,直到确认自己能游到对岸才大胆游过去。水深处两到三米,水底特别凉爽,潜下去,耳朵还会隐隐地作痛。胆大的几个,就像鱼儿似的往这些地方钻。胆小的则在稍浅的地方玩闹。

到了这潭里,才真正是如鱼得水。不管哪一个孩子,没过几天,胆子也大了,原本不怎么会游的竟然就会游了。小脑袋浮在水里,小腿一伸一缩的,像只小蝌蚪似的,想游到哪就游到哪。有人说这种游泳叫狗刨式,比起城里人学的蛙泳,姿势太难看。但农村孩子并不在乎这个,只要在水里玩得痛快就是了。更何况,我们中的不少人还会自创一些游泳花样。要是偶尔有个在外地归来的高中生或者大学生,有模有样地在眼前游几次,眼尖的同伴随即即光明正大地偷师,就把它学会了。于是,更多的人也就学会了。

在家门口小河里玩的游戏,到了这深水潭,才更有用武之地。在这里,不用担心被石板桥碰到,也不用担心距离太短,难以尽兴。要是比谁潜水潜得远和快,只要往下游尽情地潜就行。想要扔个硬币,尽管用力往深水里掷去,然后大家尽显身手,游过去,再往水底钻。灼热的阳光下,水底白光一闪一闪的,并不都是硬币。要想抓

到手,总得下去几回,好好分辨才行。潭水透明如镜,只管睁大眼睛,在水里好好瞧着便是了。要是想与平地追逐一样,水里的追逐,必让每一个人追到力竭,甚至头昏眼花。要说在这水里没危险,偶尔似乎也会有。当你玩到乏力的时候,呛几口水是常有的事。若遇到腿抽筋的时候,有时也需喊一喊同伴过来帮帮忙。当然,也有胆大的同伴一点也不怕,他知道抽筋的时候,将腿伸直,手指勾住脚掌拼命扳几下就能缓解。我还记得有那么一次,在潜水到了一处急流逆流而上时,反复潜了几次难以前进,因乏力正被水冲回深潭,心里有点发慌,这时身后一个长我几岁的同伴用力在我脚底推了一下,我才脱了险。

父母们有自己忙不完的事,他们从来不曾想过,我们到溪里游泳是需要陪伴的。只要我们开心,想怎么玩就怎么玩,玩到饿了自然就会回家找食吃。我们是那樣的自由,以至于经常玩到饭也忘了吃。有时上午十来点,便约了几个伙伴出去到外边溪里游泳去了。游得累了,就躺在石子滩上晒太阳,等到头发晒干了,身上发烫,又跳到水里再玩。等到了午饭时间,肚子咕咕叫,才想起回家吃饭。有时正准备回家,又有一拨人来游泳,心头的那股劲还在,就任由肚子咕咕叫也不回去,又和他们一起继续游泳了。直等到下午三四点钟,所有人回去时才回家。

每一个孩子几乎都是贪恋着潭水的,有时今天这一拨在一起,有时明天那一拨在一起,总是有那么些人整天泡在村外的水潭里。有时候,天热得早,村里小学还没放假,有些人中午也跑到溪里游泳,校长气不过,就把大家的衣服裤子全收走了。没了衣服自然回不了教室,只得继续泡在水里等待。大约过了一两刻钟,校长悻悻地将衣裤送了回来。挨了批评的孩子,一个个大气不敢出,穿好衣裤后赶紧跑回了学校。好不容易捱过一个星期,周末就又是放纵的日子了。

那时候村里的男孩子们,几乎没有一个心中想着学习,要是能够在课堂上认真听讲,把老师布置的作业做完就算是好学生了。课余时间,完全是我们放飞自己天性的时光。天热了,看着身边流淌的水,心头整天是压不住的痒痒,恨不得整天泡在水里不起来才好呢。

故人故事

可亲可敬的爷爷

阮孟合
(静下心来看看风景)

爷爷阮绍旗,我小时候见过。

爷爷个子较高,身材魁梧,臂膀粗壮,年轻时想必力气很大。

爷爷脸色红润,天庭饱满,也有点谢顶。夏天,爷爷喜欢赤膊,他身上皮肤黝黑透红,肌肉结实,身体健康。

爷爷很坚强,也很勤劳,是堂堂正正的男子汉。他晚年右脚溃烂很严重,但在人前从不吭一声,也从未表现出痛苦的样子,并对生老病死看得很淡然。

爷爷人很善良,也很勤劳。他做事认真,但不苟言笑,我想与他晚年右脚溃烂太难受有关。说起爷爷头上的谢顶,爸爸在世时对我说:以前的农村,田野里鸟挺多,其中有一种鸟叫长脚青鹭(学名苍鹭),这种鸟体型高大,腿长、颈长、嘴也长,羽毛青灰色,比较凶悍,与老鹰一样能扑过来啄食。有一次,爷爷在田埂头车水(即过去用木制的农具从河塘将水翻到稻田里),他头顶上的汗水在阳光下可能发光发亮,被长脚青鹭盯上扑过来啄了一口。此事作为笑谈。

与太公一样,爷爷也是苦命人。太公道谥年轻丧妻,同样的情况发生在爷爷身上。爷爷生于公元1896年,虚岁六岁时,娘就没有了。他年轻时娶了陈氏,也就是我的奶奶。奶奶陈氏生年不详,卒于公元1925年12月,那时我爷爷也只有三十虚岁。

爷爷膝下有两个儿子,大儿子就是我父亲阮孔门,小儿子就是我叔叔阮孔瑞。在我父亲八虚岁,叔叔仅八个月大时,奶奶就去世了。奶奶去世后,爷爷没有再娶妻。他既当爹又当妈,不知承受多少苦,才把两个儿子拉扯大。

奶奶在世时身体不佳,爷爷把太公传下来的几十亩田地卖了,筹钱给奶奶治病,还求神拜佛,愿许得很重,只求奶奶的病能好转。奶奶的病现在看来也可能不是什么大碍,但以前的医疗技术,小病也是大病,最后,奶奶还是抛下自己亲爱的丈夫和膝下两个儿子去世了。

爷爷人很善良。小时候听父亲说起:有一次,爷爷看戏,当戏演到人被杀,鲜血的血喷出来时,当即晕倒。一起来看戏的乡亲们惊呆了,七手八脚把他抬回家。回家后好一阵子才清醒过来。

爷爷是个大孝子,他对太公很孝敬。我家的太公坟原来在村东头半里路差不多的地方。太公坟修得像金字塔,下方上尖,坟头用土垒成,很特别也很整洁。1966年村里平整土地时,太公坟移到路桥螺洋南山上。

爷爷很勤劳,做事也特别认真细致。有时我在想,我的性格也有点像爷爷。爷爷把田埂包括田埂都整理得清清爽爽,并把每一寸土地能利用的都利用起来了。有一年,我亲眼看见他在前门道地的边沟上,作为流屋檐头水的小水沟里插上水稻,收成的稻谷虽然不多,但谷粒金黄饱满。这充分体现了爷爷的勤劳和善于精打细算,舍不得浪费每一寸土地。

爷爷做事认真细致,同时也爱整洁。他把田埂、田埂整理得清清爽爽,家里里、灶、桌椅同样擦得干干净净,一尘不染。房间角落、前门屋后的地上没有一点垃圾,东西摆放整齐有序。

爷爷会游泳。听父亲说,爷爷游泳的水平还蛮高。过去,农村的河塘,他年轻时一个猛子扎下去,能够游到对岸。

爷爷珍惜财物,凡是有用的东西都不舍得浪费。他把本应丢弃的蕉藕的主茎,包心菜外面硬硬的叶柄洗净,切成糕条状的小块,腌制成像汉菜鼓条一样的东西。小时候,爷爷腌制的东西我吃过。在夏天,这些东西很好吃,清味凉爽。

爷爷晚年仍很勤劳,也很坚强,但非常痛苦。他的右脚五个脚趾头都溃烂光了,脚背红肿得像面包,溃烂处不停地渗出脓血。但即使这样,他还经常跪在地上干活,这得经受多大的磨难!想想我自己,有时连个小疮疤都受不了。写到这里,情不自禁落泪。

爷爷的右脚为什么严重溃烂?叔叔孔瑞在世时我问过他。

叔叔讲了也心酸。他说:那时候,家里穷,冬天衣服都穿不暖。当时,叔叔在洪家粮管所工作,叔叔对父亲很关心,他把粮站里原来装稻谷的废弃了的破麻袋,拿来给爷爷裹脚保暖。粮站仓储的稻谷为防虫害,用过农药。以前的农药毒性强,破麻袋有农药的残留,恰恰爷爷的右脚有个伤疤,因此,受农药毒性的感染,右脚肿大而溃烂,一直把右脚的五个脚趾全都烂光,鞋根本没有办法穿。

以前农村穷,医疗条件也差,爷爷就在家用仙人掌捣碎敷在溃烂处,为此,爷爷没少受痛苦。他白天拄着脚走路,还在干活,在人前从未表现出痛苦的样子。但夜里经常听到他低沉的呻吟声。父亲和叔叔等家人对此无能为力,心里也很难受。

爷爷是1967年12月去世的,享年72岁。他去世那年,我十二虚岁。爷爷去世的那天黄昏,我们都在家里,家住路桥河西的姑婆和婶娘也来了。

爷爷对生老病死的自然规律看得很透彻。他临终前,召父亲和叔叔到他床前,说,稻黄该割,人老该死,人岁数大了走这条路是必然的,叫他们不要悲伤。

爷爷接着说,上山打虎亲兄弟,上阵打仗父子兵;三兄四弟一条心,前门泥土变黄金。嘱咐两个儿子和后代家里要和和睦睦,兄弟姊妹要团结同心。

爷爷最后嘱咐:人要有善心,人的心千万要学好。爷爷到临终时头脑都很清醒。他嘱咐完没有多久,就去世了。父亲赶紧去告诉我们,家人万分悲痛。随即,姑婆领我们在爷爷住的房间门口让出一条路跪下,每人手捧高香,说是送爷爷上路。

上山打虎亲兄弟,上阵打仗父子兵;三兄四弟一条心,前门泥土变黄金,这些都是过去脍炙人口的民间俗语,但从爷爷口里说出来,特别有意义。爷爷的遗训我至今记得清清楚楚,尤其是要有善心的遗训,成为我做人的准则。

后来,母亲经常开导我们兄弟姊妹,要记住爷爷的话,人的心要学好;要学爸爸和叔叔样,家里要和和睦睦,兄弟姊妹要团结和气。爷爷的遗训和祖上的家风,对我们的下一代影响很大。

时光荏苒,爷爷离开我们已有半个多世纪了。现我也已步入老年,但可亲可敬的爷爷一直活在我心中!

游泳

(怀良辰以孤往或植杖而耘好)
陈锐荣



茶言观课

海上菜园

胡传斗 摄

虎门孔塘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金岙村,早在三十多年前,这里还是光秃秃的一片滩涂。在退伍军人陈道超的带领下,村民们在几百亩的滩涂上养殖紫菜,良好水域滋养着紫菜生长,他们很快获得了经济收益。

大家觉得,这是个致富的好门路,紫菜养殖面积逐年增长,慢慢从当初的几百亩发展到如今的八千多亩。

海上菜园不仅丰富了金岙及周边村民的口袋,也成为广大摄影爱好者创作的天堂。我也是其中的一员。本组作品,是我从2008年开始至2022年,不定期早摸黑拍摄而成。

——作者絮语



人间遐想

久违的雨滴滴答答地下不歇,我坐在门边的椅子上,紧闭双眼像老僧入定,内心却泛起了层层涟漪。想起开书店的日子,那个蛮老实的大男孩,还有个鬼精灵的女孩,及女孩闺蜜的一段往事,浮现在我脑海。

开书店期间,我结识了好多朋友,身边围着一班十八九岁的女孩,尽管我的年纪大她们一大截,可相处得很融洽,我成了孩子头。记得初见蛮老实的这个男孩时,感觉他特别羞涩腼腆,一双好看的大眼睛晶晶,透着盈盈笑意。他拥有一个小朋友的名字“童童”。当时我以为他是个20岁稚气未脱的高复班学生,他忙解释说自己工作已经几年了准备考研,算起来大概有二十五六岁了,比我小五岁。

两年前,我谈了生平第一场恋爱,也是在书店认识的,对方是高大英俊潇洒的大学生,与童童同岁。我一直幻想着能像英国女诗人勃朗宁夫人一样,拥有与小她五六岁的男友浪漫的爱,让爱的力量战胜病魔出现奇迹,瘫痪的女诗人重新站立。只可惜美好的愿望很快破灭了,经历短暂恋爱后,得知他是情场老手,很花

心,就流着泪分手了。童童与我前男友同岁,品性则完全不同,他像姑娘家那么羞答答的,每天总是以借书的名义过来搭讪。有一次他鼓起勇气过来表白,双手不停无意识地翻着一本书,背朝我侧着半张脸,声音微微颤抖与平日大不同,非常紧张的样子,发声道:其实我……我到这儿借书,其实是……闻言我抬头,当四目相对的一刹那,他的眼睛不敢对视,胆怯得开不了口,停顿了好几秒后喃喃地说道:是为了提高阅读能力。隔了一会他再一次鼓起勇气,声音提高了好几度:其实我到这来,是是……结果一触到我的眼睛他再次惊慌得不知所措,低下头说:“我,我,是为了提高阅读能力。”

回想起来童童当时的模样真的好可爱,我给在读大学的小叶子的信中提到他,小叶子来书店听我称他为“蛮老实这佬”和提高阅读能力的话时,忍俊不禁吃吃地笑不歇。实际上我对他也有些许心动喜爱,私下悄悄织了条围巾,是买了大半斤米色全毛细织毛线,花了差不多一个多星期业余时间,采用元宝针编织的,柔软、厚实而温暖,却一直没交给

他。只因双方都太老实太小心翼翼,这段感情没开始就结束了。

自始至终,“小鬼头”与她的闺蜜“小不点”在极力撮合。记得几次吃夜宵,也是在这样的冬夜,下过雨,地上湿湿的泛着一层白光,我推着童童的自行车与小鬼头及她闺蜜一起去街头排档,吃完夜宵,在十字路口分手时,小鬼头总一语双关地嘱咐:童童,鹤子就交给你对的一刹那,他的眼睛不敢对视,胆怯得开不了口,停顿了好几秒后喃喃地说道:是为了提高阅读能力。隔了一会他再一次鼓起勇气,声音提高了好几度:其实我到这来,是是……结果一触到我的眼睛他再次惊慌得不知所措,低下头说:“我,我,是为了提高阅读能力。”

小鬼头与小叶子同岁,认识小鬼头在童童前几个月,当时她才19岁,买菜路过书店转进来,彼此有一见如故之感。我已经30岁了,仍然单纯得像张白纸。熟悉的朋友说我俩要倒过来看,我像19岁而她像30岁。因本人幼年时曾瘫痪辍学,与世隔绝多年,同单位小伙子夸我的脸谱就是在放大镜下都找不到一丝皱纹,看上去比实际年龄年轻很多。小鬼头的父亲原来是建筑工地的包工头,家境殷实,在她17岁花季年龄,就用昂贵的高档进口抗皱面霜,本来没皱纹紧致的脸,显得更光洁紧致。不料一停

下后脸上竟出现了不该有的细密皱纹,看上去有些老耄。小鬼头长得不错,鹅蛋脸五官端正,梳着像宋庆龄一样的发型,模样有几分像宋庆龄。不久后小鬼头家道中落,到小商品市场代人卖衣服一段时间,后经我介绍去了百乐门歌舞厅做了服务员。

后来小鬼头与老公去上海经商,发了财。恰逢男方家拆迁,分到新建基地及补偿款,曾做包工头的父亲给小两口盖了一栋漂亮的楼房,装修也很豪华,夫妻恩爱,有几有女,生活很幸福。2001年10月小鬼头特地从上海赶来参加我的婚礼,童童与她共坐一桌,众多朋友中童童只与小鬼头熟悉。再后来我与小鬼头碰面的机会越来越少,每逢春节她才会回来,再后来就没联系了,也不知道她在上海发展得怎么样。时过境迁,童童的家移居在附近,买菜时会遇见,他外表变化不大,只是眼睛没以前这么亮。彼此打声招呼聊上两句,成了熟悉的陌生人。

在这个雨夜,我坐在门口闭目养神,寒意阵阵袭来,雨声绵绵不断,情不自禁想起旧日的朋友。那个腼腆可爱的大男孩与小鬼头的女孩。

旧日朋友

(生在白鹤,住在飞鹤)
天鹤